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财信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准备工作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培训人员结合财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培训计划，制作了培训讲义并发送给公司方，提前告知公司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二、培训参与人员情况

（一）培训实施人员

安信证券负责实施本次培训工作的人员为温桂生和李常均。其中，温桂生为财信发展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并对公司有着深刻的了解。

（二）培训对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安信证券作为财信发展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参与培训人员均签署了培训签到表。

由于公司部分培训对象因工作关系未能参与现场培训，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督促相关人员结合保荐机构发放的培训材料进行了自学。

三、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 3、《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 6、上市公司违反独立性的相关案例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四、培训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并积极与培训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财信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了解，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温桂生

杨海英
杨海英

